
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董事长陈德水先生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同意公司开展期货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，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，如玉米、玉米淀粉和甲醇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2023-094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、外汇互换、外汇掉期、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2023-095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2票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杜勇锐、郑晓阳回避表决。

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确定的

首次授予 117 名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股票共计 15 万股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7 人调整为 116 人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30.00 万股调整为 615.00 万股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.00 万股调整为 65.00 万股。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2023-096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杜勇锐、郑晓阳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，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，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615.00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12.58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2023-09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3 日